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077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出缺學校代表名單。2、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。(1060107774_Attach000.docx、106010777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事宜，請貴校
選舉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擔任浮動委員，並於6月1
9日（星期一）前回傳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各1人擔任浮動委員：
 - (一) 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
 - (二) 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議暫定106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於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召開，請各校代表先就學校發展特色、社區或家長期望、希望聘任校長特質等預作準備，並於會議時向各委員作重點說明，表決結束即可離開。




106/06/13





四、有關遴選會議流程表將另函轉知貴校，請務必提醒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屆時依遴選會議流程表之表列時間提早45分鐘至本府教育處2樓家庭教育中心簽到等候並詳閱申請人資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裝

訂



線